

缺人接送,自闭症儿童小禹上学难

爱心人士帮忙联系到康复学校,但孩子离顺利入学还差一步

患有自闭症的儿童又被叫做“星星的孩子”。家住张店梅苑小区的小禹(化名)今年四岁半了,可他至今不会叫一声“爸爸”。在他两岁的时候查出患有自闭症,可因为家庭贫困,当时并没有得到及时的治疗。在今年世界自闭症日期间,爱心人士走进小禹家,帮他联系好了康复学校。不过由于父亲及爷爷、奶奶患病,小禹上学面临无人接送的尴尬境地。

本报记者 张汝树
见习记者 刘光斌

家境贫寒 孩子治疗被耽误

“看着是没啥事,可他至今也不会叫爸爸、奶奶。你叫他干啥,他有时可能知道什么意思,但就是不回应你。”小禹今年68岁的奶奶说,平常就是她照顾小禹,小禹的母亲在生下小禹后不久便离开了这个家庭。

小禹2009年出生,在2011年10月前,家人并没有发现他有何异常。但随着小禹长大,家人发觉他平时很少开口说话;家人带着他去医院检查,结果对这一家人来说犹如晴天霹雳——小禹患有自闭症。

自闭症在两岁左右发现,本来是个不错的治疗时机,但小禹却没有得到很好的治疗。“家里没钱,孩子他爸有银屑病,当时就错过了给孩子治疗的机会。”小禹的奶奶说,家里没有劳动力,收入只有她和老伴每月3000多元的退休金,买药、生活支出等刚够。

“我们是在今年世界自闭症日时关注到小禹的,就想帮帮这个孩子。之后我们联系了淄博启音特殊儿童康复中心,经过协商,学校同意接收孩子。”淄博麦田计划的爱心人士高女士介绍说,“目前学校已经安排了专人陪孩子上课,照顾孩子,只有这样小禹才有可能慢慢康复。”



小禹沉浸在自己的绘画世界中。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

学校已安排专门老师照顾小禹

小禹能够参与康复培训,不仅有麦田计划志愿者努力的帮助,更有淄博市高新区启音特殊儿童康复中心的支持。据了解,启音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已经为小禹免除了所有学费,并配备老师帮助小禹在学校的康复。

“我们从事自闭症儿童的康复培训工作已经多年,也见过很多因孤独

症而备受压力的家庭,因而比别人更了解他们的痛苦,更明白他们的需要。”启音康复中心校长李刚告诉记者,学校已经讨论决定,免除小禹在校期间每月1800元的学费及陪护费。而考虑到自闭症儿童的康复培训需要家长参与,但小禹的家境不允许,他们也已安排了专门老师,轮流照顾小禹在学校的生活及康复学习。

学校已为迎接小禹做好准备,李刚也表示:“小禹有很好的康复点,与很多自闭症儿童相比,他拥有很好的交往意识,愿意与人交流,而且有一定的情感回应。”李刚告诉记者,好的康复点只有尽快治疗方能奏效。倘若拖延或者间断康复,很可能进一步造成小禹与外界的隔绝,从而失去当前的治疗机遇。



小禹在爸爸的怀里玩耍。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

谁来接送小禹难倒一家人

身患自闭症,仅有四岁半的小禹上下学需要专人接送。但这个在很多人看来很简单的问题,却难倒了小禹一家。

16日,记者跟随麦田计划志愿者一起来到小禹家中,小禹的父亲、爷爷、奶奶均在家,但三人的情绪都很低落,都在为小禹的上学犯愁。

小禹的父亲任先生患有银屑病19年,病情虽经药物控制,但手脚已出现

变形,因疼痛而无法长久站立或行走。小禹的爷爷今年已经65岁,患有慢性结肠炎、糖尿病、心脏病,一年中有半年以上需要住院治疗。如今,小禹一家全由奶奶照顾,但小禹的奶奶也因腰椎间盘突出及糖尿病而无法长久坚持接送小禹。

小禹的爸爸告诉记者,小禹有很清晰的情感表达,倘若看电视想换个台,或者想从高处拿个东

西,他就会绕着大人的脖子不断央求;而当他因为顽皮而被训斥时,还会独自一人趴到床上哭。“我们真的希望他到康复学校得到正规的教育,慢慢康复起了。孩子还有希望,我们不想再耽误他。”小禹的奶奶说。但日益严重的腰椎间盘突出早已让她步履蹒跚,说是照顾,也只能是紧紧拉着小禹的手,不让他乱跑,每天坚持接送小禹确实是件很难完成的任务。

交了认筹金,房子迟迟不动工

经工商部门协调,3位消费者拿回48万元

本报4月16日讯(记者张汝树 见习记者 刘光斌 陈姿彦 通讯员 张敏 王西跃) 交了认筹金,房产商却迟迟不开工,当消费者要求退还认筹金时,房产商又一再拖着不给。近日,临淄的三位消费者遇到了如此烦心的事情。

今年4月8日,临淄区

工商局接到消费者路先生书面反映,称自己与两位亲戚于2013年3月15日在某建筑公司承建的临淄区某小区各认筹了房屋一套,每人交了认筹金16万元,三人总计48万元。开发商承诺2014年3月份交房,可至今仍未动工。路先生和开发商交涉,开发商提出可以退还认筹金,但却迟

迟不予兑现。路先生多次和开发商联系,均未得到解决,无奈之下向工商部门求助。

接到申诉后,临淄区工商局工作人员与该开发商多次交涉,开发商承诺尽快退款。4月14日下午,临淄区工商局工作人员接到路先生电话,称自己和亲戚的认筹金已全部退

还,路先生对工商部门的帮助十分感激。

对此,工商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,认筹行为是购房者表现出买房的诚意,缴纳认筹金后,购房者可以获得房屋的优先购买权,并在房价上享受一定程度的优惠。但认筹金与购房合同无关,因此,消费者要谨慎对待。

相关链接

认筹约定不具 预约合同效力

淄博天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朱艳梅表示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在获取预售许可证之前,开发商不能有任何销售行为。认筹的约定也存在极大不确定性,并不具有预约合同的法律效力。事后,如果认筹者要求开发商还原先交的认筹金,不仅给购房者带来利息损失,耽误了大好的购房时机,还造成房地产市场的混乱。

“认筹或者认购,只要没有房产预售许可证,按照相关规定,就是属于违法行为。”淄博市房产管理局某部门负责人介绍说,商品房认筹属于预售行为,而按照我国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规定,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,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,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,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。